

#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已授予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已授予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14人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311,640股作废失效，此外，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2,030,826股作废失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3人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123,200股作废失效，此外，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410,690股作废失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44人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947,100股作废失效，此外，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1,401,288股作废失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部分激励对象2人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77,840股作废失效，此外，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249,228股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所涉人员名单等有关内容已经核实，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